

# 臺東地方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

(111年5月10日修正)

出現確診者、快篩陽性者



1. 確診或快篩陽性同仁應主動向所屬主管報告事實及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前2天起於業務密切接觸者，通報人事室轉陳
2. 人事室簽核後，於本院內網公布確診或快篩陽性同仁之事實（不包括姓名）、所屬科室及其職稱，以供其他同仁檢視是否與其有密切接觸而有感染風險
3. 確診者依衛生局現行規範辦理自主回報等辦理
4. 快篩陽性者依衛生局現行規範辦理，儘速PCR
5. 主管掌握確診者工作性質/範圍/時間
6. 匡列密切接觸者（主管調查造冊）：  
以確診者發病日或採檢陽性日（無症狀者）前2天起所接觸之同辦公室或同工作場域同事（以九宮格或緊鄰座位認定）為密切接觸者。

密切接觸者  
高風險

視需要快篩  
（同仁應預先備妥）

1. 書記處宣導各科室配合自主應變作為及防疫措施，並對確診者所屬科室辦公區域清潔消毒
2. 確診者及其密切接觸者所屬科室視需要分艙或居家辦公

非密切接觸者  
低風險

1. 無症狀持續工作、自我健康監測
2. 有症狀快篩

陰性

1. 已接種3劑疫苗滿14天者：持續工作、自我健康監測至最後接觸滿7天，期間有症狀快篩
2. 未完整接種3劑疫苗者：居家辦公3天，第4天起每隔2日快篩陰性可持續工作，直至最後接觸滿7天，期間有症狀快篩

陽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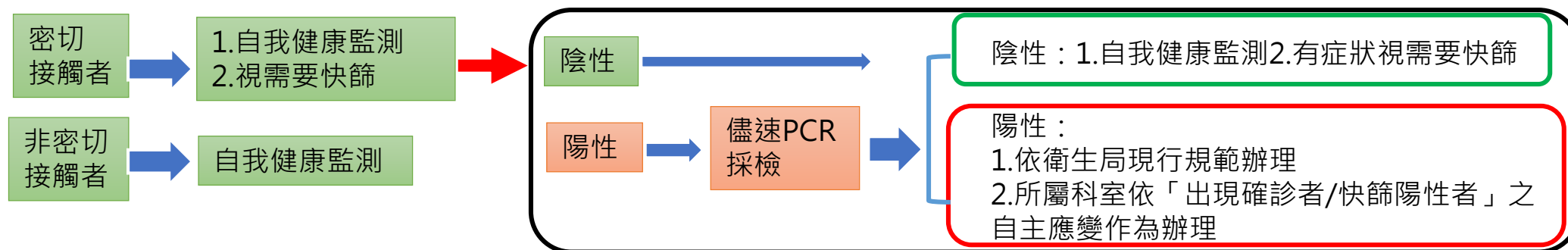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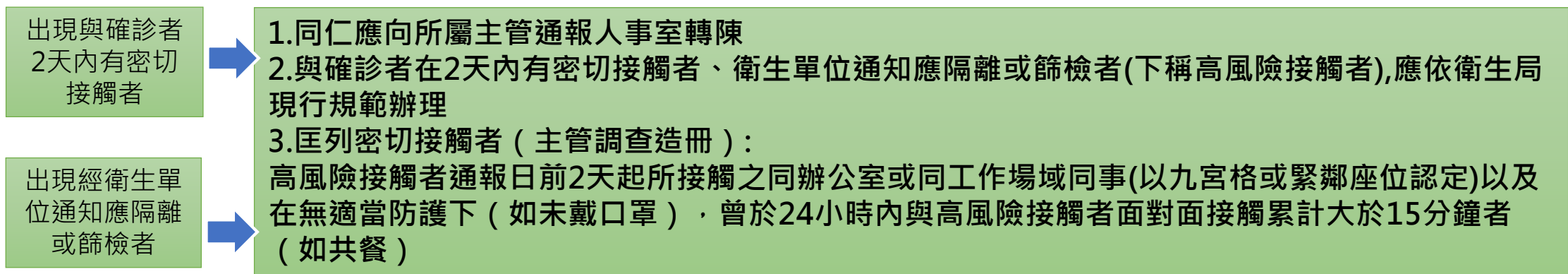
儘速PCR  
採檢

陰性：  
1. 持續工作、自我健康監測  
2. 有症狀快篩

陽性：1. 依衛生局現行規範辦理。  
2. 所屬科室依「出現確診者/快篩陽性者」之自主應變作為辦理。

# 臺東地方法院防疫自主應變作為

(111年5月10日修正)



同仁自覺有風險且出現呼吸道症狀者

前往「公費COVID-19家用快篩試劑社區定點診所」掛號就醫,由醫師評估發放篩試劑後自行檢驗

